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6,787	4,797
其他收益		577	1,030
經營成本		(38,005)	(3,983)
員工成本		(3,657)	(3,564)
商譽攤銷		(7,114)	(6,193)
經營虧損	3	(21,412)	(7,913)
財務成本	4	(1,735)	(2,3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
除稅前虧損		(23,147)	(10,261)
稅項	5	—	(185)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3,147)	(10,446)
少數股東權益		24	—

本期虧損		<u>(23,123)</u>	<u>(10,446)</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81) 仙</u>	<u>(0.59) 仙</u>

附註：一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除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外，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方面，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方法作部份撥備（即除預期於可見之將來不能還原之時差外，只確認時差所引起之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方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務基準之所有臨時差額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於兩會計期間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期營業額及其所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所貢獻之經營虧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銷售	21,760	—	(8,30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937	4,421	2,742	3,363
短訊服務收入	916	—	(61)	—
貨物及服務銷售	174	376	(1,134)	(1,252)
	<u>26,787</u>	<u>4,797</u>	<u>(6,754)</u>	2,111

不可分派之 其他收益	178	-
不可分派之 企業費用	(7,722)	(3,831)
商譽攤銷	(7,114)	(6,193)
	<u> </u>	<u> </u>
經營虧損	<u>(21,412)</u>	<u>(7,913)</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3) 經營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物業之成本	30,000	-
董事酬金	2,604	2,694
折舊及攤銷	619	304
	<u> </u>	<u> </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626	349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1,109	1,958
	<u> </u>	<u> </u>
	<u>1,735</u>	<u>2,30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中國其他地區稅項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23,12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446,000港元) 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71,606,228股 (二零零二年:1,771,024,261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未有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本集團錄得本期營業額約26,800,000港元及本期虧損約2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約22,0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出售投資物業。本期虧損增加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期內,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仍然處於初步階段。

本集團之投資於數碼庫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以股票編號8162上市及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滙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創業板以股票編號8202上市)、Hycom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Mobidog Inc.、美格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泰信國際網絡有限公司仍維持作為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現金24,000,000港元以收購世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世華」)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世華應付賣方免息股東貸款,此交易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

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世華集團主要提供個人數碼助理之操作系統及將會參與網機業務。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Global Edge Technology Limited (「GET」) 約60%已發行股本，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GET集團主要參與短訊服務之運作、管理及發展；以及為香港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售出十二幢位處於中國北京順義區順安南路8號北京龍苑別墅之別墅洋房全部權益，此交易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0,91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約105,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3,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而其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7變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14。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及資本承擔，連同銀行及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5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前景

將業務策略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強勁之市場動力及優厚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吾等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為股東帶來新業務產生之更高價值。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董事會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而須載列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作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